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沪03强清472号

2025年7月2日,本院裁定受理上海泰露玫休闲娱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本院决定成立上海泰露玫休闲娱乐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由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黄笑迎、阮伶琪、吴佳慧组成,黄笑迎担任组长。上海泰露玫休闲娱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30天内向清算组(联系人:黄笑迎;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295号811室;联系电话:13818259220/021-64186660;邮编:200011;电子邮件:13818259220@163.com)申报债权。上海泰露玫休闲娱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移交财产。上海泰露玫休闲娱乐有限公司及股东应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账册

等。如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本院将以无法清算为由裁定终结清算程序，符合破产条件的，本院将根据申请依法将上海泰露玖休闲娱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转为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